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种子等 9 个领域）

目录

适用说明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专用裁量表	- 40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	- 41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肥料）	- 93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植物检疫）	- 167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病虫害防治）	- 184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野生植物保护）	- 192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机械）	- 196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物安全）	- 2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 217 -
表一 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220 -
表二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221 -

适用说明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结合农业农村领域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基准。

第二条 裁量权基准包含二十二个专业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及专用裁量表。

第三条 适用专用裁量表进行裁量的，不适用本说明。

第四条 裁量权基准中的裁量阶次通过裁量编号体现，违法行为未进行二次拆分的，编号倒数第二位为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进行二次拆分的，编号倒数第一位为裁量阶次。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认定当事人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实施处罚，不再适用本裁量基准；认定当事人具有法定从轻情形的，可以根据从轻的具体情形，降低裁量阶次后进行处罚，已经为最低裁量阶次的，应当按照该裁量阶次的低限（该裁量阶次处罚幅度的中限值以下）进行处罚。

第六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以违法所得金额作为适用条件的，当事人退回的部分仍计入违法所得，但退回部分不再予以没收。

第七条 适用本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

发生变化的，报请本裁量权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第八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阶次的行政处罚则包括本数。

第九条 本裁量权基准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同时废止。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种子）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530A010	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未影响整体结论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530A020			影响整体结论，但未实际应用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530A030			影响整体结论，且已实际应用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70B010	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5.8 万元以下罚款
	C21070B02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8 万元以上 10.6 万元以下罚款
	C21070B030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0.6 万元以上 15.4 万元以下罚款
	C21070B040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5.4 万元以上 20.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70B050	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0.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C21070B060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C21070B07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C21070B080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071B010	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5.8 万元以下罚款
	C21071B02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8 万元以上 10.6 万元以下罚款
	C21071B030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0.6 万元以上 15.4 万元以下罚款
	C21071B040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5.4 万元以上 20.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071B050	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0.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C21071B060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C21071B07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C21071B080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563B010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下; 2.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563B020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2.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6 万元以上 9.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563B030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9.2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563B04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 2.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8 万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563B050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6.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563B060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下; 2.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563B070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2.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563B080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2.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577B010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2.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577B020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577B030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577B040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下; 2.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577B050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2.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577B060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者没有召回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2.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571A010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71A020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C21571A030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571A04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C21571A05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571A060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458A0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458A020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458A030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458A04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458A05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458A060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585B010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2.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中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有效区域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85B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2.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中非转基因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审定（登记）编号、生产地点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C21585B03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2.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中生产经营类型、范围、方式，副证中转基因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有效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585B040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2.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中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有效区域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C21585B05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2.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中非转基因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审定（登记）编号、生产地点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585B06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2.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中生产经营类型、范围、方式，副证中转基因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有效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553A010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53A020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C21553A030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553A04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C21553A05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553A060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525B010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25B020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C2152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造成基因漂移、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等生物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C21525B04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C21525B05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525B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造成基因漂移、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等生物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524B010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农作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24B020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C21524B030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524B04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C21524B05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524B060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472B01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 2.生产者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C21472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2.生产者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C21472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 2.经营者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3.生产者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C21472B040			生产者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C21472B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者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 2.生产者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499B010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 2.生产者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9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2.生产者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6 万元以上 9.2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9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2.经营者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3.生产者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9.2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9B040			生产者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8 万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9B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者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2.生产者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6.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506B010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 2.生产者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
	C2150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2.生产者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6 万元以上 9.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0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2.生产者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9.2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C21506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2.经营者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3.生产者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8 万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C21506B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者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2.生产者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6.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491B010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 2.生产者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1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2.生产者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6 万元以上 9.2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1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2.生产者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9.2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1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者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2.经营者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3.生产者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8 万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C21491B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者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2.生产者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6.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532B010	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32B020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C21532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且造成生物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532B04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C21532B05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532B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生物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044B010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044B020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C2104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且造成生物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044B04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C21044B05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044B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生物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045B010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045B020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C2104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且造成生物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045B04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C21045B05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045B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生物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C21554B010	进出口假、劣农作物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54B020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C2155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且造成生物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554B04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C21554B050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554B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生物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C21048B010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048B02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048B030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C21607C010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使用说明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2.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607C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使用说明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607C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使用说明且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2.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且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3.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C21052C010	涂改农作物种子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052C02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052C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2. 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3	C21545C010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已建立、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部分信息缺失能够补全，不影响追溯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流通销售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545C020			已建立、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部分信息缺失不能够补全，不影响追溯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流通销售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545C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已建立、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部分信息缺失，影响追溯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流通销售； 2. 未建立、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C21061C01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逾期未备案 15 日以下； 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种子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061C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逾期未备案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 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种子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061C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逾期未备案 30 日以上； 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C21558B010	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于二级以下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1千克以下或根/茎/苗/芽/叶10株以下； 2.属于二级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0.5千克以下或根/茎/苗/芽/叶5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558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于二级以下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1千克以上或根/茎/苗/芽/叶10株以上； 2.属于二级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0.5千克以上1千克以下或根/茎/苗/芽/叶5株以上10株以下； 3.属于一级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0.5千克以下或根/茎/苗/芽/叶5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558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于二级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1千克以上或根/茎/苗/芽/叶10株以上； 2.属于一级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0.5千克以上或根/茎/苗/芽/叶5株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475B010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C21475B020			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C2147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 2. 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C21475B040			向境外提供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C21475B050			造成外来物种入侵、疫情扩散、种质资源流失等生物安全事故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C21580A000	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专用裁量表	
28	C21066B010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接种试验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北京市内有分布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066B020			接种试验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国内有分布且北京市内没有分布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C2106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接种试验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国内没有分布； 2. 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引起疫情扩散	责令停止试验，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C21478A010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478A020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C21478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	C21526B010	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市级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	《北京市种子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市级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于二级以下市级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1千克以下或根/茎/苗/芽/叶10株以下; 2.属于二级市级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0.5千克以下或根/茎/苗/芽/叶5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52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于二级以下市级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1千克以上或根/茎/苗/芽/叶10株以上; 2.属于二级市级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0.5千克以上1千克以下或根/茎/苗/芽/叶5株以上10株以下; 3.属于一级市级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0.5千克以下或根/茎/苗/芽/叶5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52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于二级市级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1千克以上或根/茎/苗/芽/叶10株以上; 2.属于一级市级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采集籽粒/果实0.5千克以上或根/茎/苗/芽/叶5株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专用裁量表

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C21580A000）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下	0.05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11
	5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	0.17
	8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0.23
	1000 万元以上	0.3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下	0.05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11
	5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	0.17
	8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0.23
	1000 万元以上	0.3
涉及品种数量	3 个品种以下	0.05
	3 个品种以上 6 个品种以下	0.1
	6 个品种以上 9 个品种以下	0.15
	9 个品种以上	0.2
是否为初次违法	是	0.05
	否	0.2

注：

- 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最高罚款额（500 万元）。
-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4.本表所称“初次违法”：是指两年内未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498A010	登记试验单位 出具虚假登记 试验报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C21498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C21498A03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474A010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74A020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 (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 (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 (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 (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	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474A030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74A040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 (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 (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 (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 (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474A050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74A060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 (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432B010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493A010	生产假农药的， 或者委托加工、 分装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4000元以下； 2. 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93A020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2. 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93A030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3.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493A040	生产假农药的， 或者委托加工、 分装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 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93A050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 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93A060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 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3.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485A010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辅助指标合格,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 2.有效成分含量合格,辅助指标不合格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485A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辅助指标合格,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 2.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且辅助指标不合格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485A03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 2.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且辅助指标不合格; 3.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4.造成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485A040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辅助指标合格,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 2.有效成分含量合格,辅助指标不合格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C21485A05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辅助指标合格,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 2.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且辅助指标不合格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C21485A06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 2.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且辅助指标不合格; 3.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4.造成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559A010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59A020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59A030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为原药,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559A040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59A05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59A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为原药,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539B010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39B020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539B030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39B04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39B05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536B010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 1.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2.不符合规定2处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3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且不符合规定2处以上; 2.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且不符合规定2处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3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且不符合规定2处以上;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因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536B040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不符合规定2处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36B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不符合规定2处以上; 2.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且不符合规定2处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36B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且不符合规定2处以上;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因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486B010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86B02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86B03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486B040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86B05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86B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480C010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记录不完整；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80C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无记录，或记录保存不足2年； 2. 拒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80C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执行记录制度造成应当追溯而无法追溯等严重后果的； 2.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造成农药中毒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437A010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四款 限制使用农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前款规定的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货值金额4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437A020			货值金额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437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437A04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C21437A05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C21437A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433B010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二)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4000元以下; 2.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禁用农药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33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2.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禁用农药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33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禁用农药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433B040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二)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33B050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属于禁用农药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433B060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二)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属于禁用农药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33B070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属于禁用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546B010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4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546B020			货值金额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546B030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546B04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546B050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C21546B06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C21546B07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549C010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434B01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辅助指标合格,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有效成分含量合格,辅助指标不合格; 3.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属于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434B020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辅助指标合格,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且辅助指标不合格; 3.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属于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434B03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 2.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且辅助指标不合格; 3.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4.造成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34B040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辅助指标合格,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有效成分含量合格,辅助指标不合格;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属于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434B05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辅助指标合格,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且辅助指标不合格; 3.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属于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434B060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 2.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且辅助指标不合格; 3.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4.造成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537C010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未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未依法变更或未按规定备案不足 180 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37C020			分支机构未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未依法变更或未按规定备案 18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37C030			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510A010	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10A020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1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547B010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经营者,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2.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经营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4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经营者,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经营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47B030			非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经营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47B040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C21482B010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82B02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82B03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82B040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C21495C010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台账记录不完整,且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95C020			未记录台账或台账未保存2年,且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495C030			不执行台账制度造成应当追溯而无法追溯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C21587C011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或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87C012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且拒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87C013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87C021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非食用商品分柜销售，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587C022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食用商品分柜销售，且拒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587C023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商品分柜销售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C21551C010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未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且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51C020			拒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且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51C030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造成农药中毒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C21570B010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70B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4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70B030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C21570B040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2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70B050			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70B06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C21570B070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70B080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570B090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C21520B011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于食用农产品生产,且使用面积30亩以下; 2.用于食用农产品生产以外的场所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21520B012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用于食用农产品生产,使用面积30亩以上70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520B013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于食用农产品生产,使用面积70亩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C21520B021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于食用农产品生产,使用面积10亩以下; 2.用于食用农产品生产以外的场所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1520B022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用于食用农产品生产,使用面积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C21520B023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于食用农产品生产,使用面积20亩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C21494B011	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农药管理条例》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使用面积3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C21494B012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使用面积3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C21494B013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面积5亩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C21494B021	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农药管理条例》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使用面积3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C21494B022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使用面积3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C21494B023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面积5亩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567B011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21567B012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两年内违法2次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567B013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1567B021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1567B022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两年违法2次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C21567B023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林业生产较大损失或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药使用事故等危害后果	
27	C21552B011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21552B012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两年内违法2次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552B013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1552B021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1552B022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两年内违法行为2次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21552B023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 2. 造成农药中毒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8	C21568B01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记录不完整，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568B020			无农药使用记录或记录未保存 2 年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21568B030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造成应当追溯而无法追溯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9	C21078A010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主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C21078A02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主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21078A030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主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30	C21646C010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招用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主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31	C21501B010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不完整，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501B020			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或台账未保存 2 年，且拒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21501B030			未按规定建立台账造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去向无法追溯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2	C21679C01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农药登记资料和试验样品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农药登记资料和试验样品的，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农药登记资料和试验样品的	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给予警告
33	C21678C0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的，撤销农药登记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取得 1 个农药登记，且相应产品未开展生产的	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21678C020			取得 2 个农药登记，且相应产品未开展生产的	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C21678C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取得 3 个以上农药登记； 2.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且已开展生产	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34	C21683C010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造成数据、结果出现错误或者无法复核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数据、结果出现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由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样品的接收、标识、分发、流转、保存、处置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或者验证的仪器、设备、设施的；（三）未按照有关农药登记试验技术准则和方法进行	可采取补救措施，重新获取数据结果，不影响登记试验结论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C21683C020			无法补救或无法重新获取数据结果，不影响登记试验结论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21683C030		的；（四）未按照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五）其他不遵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	无法补救或无法重新获取数据结果，影响登记试验结论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5	C21685C010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21685C020			两年内违法3次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685C030			两年内违法4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6	C21684C010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改正的；（二）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的；（三）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的；（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且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 2.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 3.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 4.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21684C020			同时有以下两种情形的： 1.拒不改正； 2.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 3.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 4.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684C030			有以下 3 种以上情形的： 1.拒不改正； 2.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 3.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 4.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7	C21681B010	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核验农药经营者资质等义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核验农药经营者资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	责改期满后两年内再次发现义务未履行，涉及平台内农药经营者 10 家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681B020			责改期满后两年内再次发现义务未履行，涉及平台内农药经营者 10 家以上 30 家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21681B030		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涉及平台内经营者 30 家以上 50 家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681B040			涉及平台内经营者 50 家以上 70 家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681B050			涉及平台内经营者 70 家以上 90 家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681B060			涉及平台内经营者 90 家以上 110 家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4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681B070			涉及平台内经营者 110 家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肥料）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82B010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1082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C21082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或生态环境损害等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83A010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1083A020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C2108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084B010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且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 2.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不足5个百分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1084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C2108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 2.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或生态环境损害等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085B010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1085B020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C2108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086B010	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1086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C2108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或生态环境损害等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087B010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1087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C2108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或生态环境损害等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153A010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1份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C21153A020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2份以上或提供虚假样品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C21153A030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且提供虚假样品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154A010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3	C21155A010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55A020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155A030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C21155A04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155A050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C21155A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156B010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不具备规定条件1项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C2115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且不具备规定条件2项; 2.两年内违法2次且不具备规定条件不超过2项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C2115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不具备规定条件3项及以上; 3.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157B010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C2115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15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3.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158A010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不遵守限制性规定使用1种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58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遵守限制性规定使用1种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不遵守限制性规定使用2种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且货值金额不超过6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158A030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不遵守限制性规定使用3种以上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C21158A04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不遵守限制性规定使用1种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158A050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遵守限制性规定使用1种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不遵守限制性规定使用2种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C21158A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遵守限制性规定使用3种以上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159B010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59B020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159B030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C21159B04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159B050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C21159B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160A010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2.生产1种产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60A020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生产2种以上产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160A030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C21160A040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生产1种产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160A050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生产2种以上产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C21160A06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161B01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规定3项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C21161B012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规定3项以上5项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C21161B0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规定5项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161B02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拒不改正且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规定3项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21161B022			拒不改正且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规定3项以上5项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161B023			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规定5项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162A0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C21162A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C21162A0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3.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C21162A021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拒不改正; 2.两年内初次违法; 3.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162A02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 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162A023			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3.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163A011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C21163A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C21163A0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3.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C21163A021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拒不改正; 2.两年内初次违法; 3.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163A022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 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163A023			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3. 造成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164B011	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其中1项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C21164B012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其中2项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C21164B013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其中3项以上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164B021	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其中1项制度且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64B022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其中2项制度且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164B023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其中3项以上制度且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165B011	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C21165B012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下罚款
	C21165B013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2. 造成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无法追溯及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上 30%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165B021	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不规范标注基本内容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使用虚假、夸大、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或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C21165B022			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不规范标注基本内容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使用虚假、夸大、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或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下罚款
	C21165B023			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2. 造成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无法追溯及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上 30%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172B010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逾期不改正; 2.两年内初次违法; 3.配合调查取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72B020			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2.不配合调查取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2B030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无法追溯、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173A0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173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 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6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173A03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3.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173A04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73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3A06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 3.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174B010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17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 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6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174B03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3.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174B040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74B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4B06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 3.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175B010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17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 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6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175B03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3.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175B040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75B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5B06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 3.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176B010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17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 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6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176B03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3.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176B040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76B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6B06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 3. 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C21529B010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未经营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2. 违法所得25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529B020			未经营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529B03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C21529B040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未经营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529B050			未经营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529B06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C21178B0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下； 2. 被拆包、分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原始包装标签数据可追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C21178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 被拆包、分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原始包装标签数据不可追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45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C21178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C21180B010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C21180B020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45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C2118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C21179B010	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C21179B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45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C21179B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无法追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C21166A010	对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拒不召回,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C21166A020			拒不召回,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166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召回,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C21167B010	对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停止销售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
	C21167B020			拒不停止销售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
	C21167B030			拒不停止销售且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C21168A010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168A020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168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C21168A040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68A05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68A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169A011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169A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169A0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169A014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69A0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 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69A0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169A021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169A022			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169A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169A024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69A0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 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69A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C21170B010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70B020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指标3项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0B030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指标3项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	C21181B010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C21181B020			两年内违法2次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181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C21182A010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C21182A020			两年内违法2次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182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	C21183B010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C21183B020			两年内违法2次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183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	C21187B010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C21187B020			两年内违法2次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18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2	C21184A010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饲喂的动物未销售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C21184A020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饲喂的动物已销售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184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2.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3	C21185B010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饲喂的动物未销售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C21185B020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饲喂的动物已销售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18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4	C21186A010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饲喂的动物未销售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C21186A020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饲喂的动物已销售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186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2.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5	C21171A010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添加或者直接使用1种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2.饲喂违禁物质的动物尚未售出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C21171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添加或者直接使用不超过2种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且饲喂违禁物质的动物已经售出 2.添加或者直接使用2种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且饲喂违禁物质的动物未售出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C2117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添加或者直接使用3种及以上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6	C21188B010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188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2.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188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7	C21651A01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38	C21650A010	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交的审批材料中有1项存在欺骗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C21650A020			提交的审批材料中有2项存在欺骗的	处6.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上罚款,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C21650A030			提交的审批材料中有3项以上存在欺骗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39	C21154A010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0	C21569A010	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C21569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569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3.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1	C21198A010	违反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198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6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198A030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3.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1	C21198A040	违反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98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初次违法且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两年内违法2次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98A06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 3.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2	C21189A01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43	C21190A010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1份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21190A020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2份以上或者提供虚假样品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上罚款
	C21190A030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且提供虚假样品以及其他欺骗方式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C21561A011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561A0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C21561A013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C21561A014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C21561A015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C21561A01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C21561A021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61A02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C21561A023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C21561A024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C21561A025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C21561A02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植物检疫）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88A010	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非经营活动中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C21088A020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活动中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或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88A030	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申请调运检疫且受检物品属粮谷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应当受检的种子的重量 2000 千克以下、苗木的数量 15000 株以下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15000 块（头）以下； 2. 申请调运检疫且受检物品属经济作物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应当受检的种子的重量 50 克以下、苗木的数量 10000 株以下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10000 块（头）以下； 3. 申请调运检疫且受检物品属水（瓜）果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应当受检的种子的重量 500 克以下、苗木的数量 5000 株以下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5000 块（头）以下； 4. 申请产地检疫且受检作物属粮谷类，实际应当产地检疫的面积 3 亩以下； 5. 申请产地检疫且受检作物属经济作物类，实际应当产地检疫的面积 1 亩以下； 6. 申请产地检疫且受检作物属水（瓜）果类，实际应当产地检疫的面积 2 亩以下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88A040	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中属于 C21088A030、C21088A050 适用条件以外的情形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88A050	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中引起疫情扩散，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申请调运检疫且受检物品属粮谷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应当受检的种子的重量 10000 千克以上、苗木的数量 75000 株以上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75000 块（头）以上； 2. 申请调运检疫且受检的物品属经济作物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应当受检种子的重量 250 克以上、苗木的数量 50000 株以上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50000 块（头）以上； 3. 申请调运检疫且受检物品属水（瓜）果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应当受检的种子的重量 2500 克以上、苗木的数量 25000 株以上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25000 块（头）以上； 4. 申请产地检疫且受检作物属粮谷类，实际应当产地检疫的面积 15 亩以上； 5. 申请产地检疫且受检作物属经济作物类，实际应当产地检疫的面积 5 亩以上； 6. 申请产地检疫且受检作物属水（瓜）果类，实际应当产地检疫的面积 10 亩以上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89A010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活动中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C21089A020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非经营活动中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C21089A030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C21089A040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C21089A050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金额 1 万元以上，或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090B011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未依照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 2.属于非经营活动； 3.两年内初次违法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C21090B012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经营活动中未依照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非经营活动中未依照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引起疫情扩散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C21090B01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未依照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 2.属于经营活动； 3.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090B014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未依照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 2.属于经营活动； 3.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C21090B0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活动中未依照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经营活动中未依照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引起疫情扩散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090B021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植物、植物产品； 2. 属于非经营活动； 3. 两年内初次违法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C21090B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经营活动中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植物、植物产品，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非经营活动中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植物、植物产品，引起疫情扩散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C21090B023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植物、植物产品； 2. 属于经营活动； 3.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C21090B024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植物、植物产品； 2. 属于经营活动； 3.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C21090B0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活动中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植物、植物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 经营活动中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植物、植物产品，引起疫情扩散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091C010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非经营活动中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C21091C020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或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091C030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调运物品属粮谷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调运的种子的重量2000千克以下、苗木的数量15000株以下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15000块(头)以下; 2.调运物品属经济作物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调运的种子的重量50克以下、苗木的数量10000株以下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在10000块(头)以下; 3.调运物品属水(瓜)果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调运的种子的重量500克以下、苗木的数量5000株以下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5000块(头)以下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C21091C040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经营活动中属于C21091C030、C21091C050适用条件以外的情形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091C050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经营活动中引起疫情扩散,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调运物品属粮谷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调运的种子的重量10000千克以上、苗木的数量75000株以上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在75000块(头)以上; 2.调运物品属经济作物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调运的种子的重量250克以上、苗木的数量50000株以上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在50000块(头)以上; 3.调运物品属水(瓜)果类植物、植物产品,实际调运的种子的重量2500克以上、苗木的数量25000株以上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25000块(头)以上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093B010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实验研究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属于非经营活动； 2. 活体试验研究在室内进行； 3. 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C21093B020			非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活体试验研究在室内进行，引起疫情扩散； 2. 活体试验研究在室外进行； 3.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093B030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实验研究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经营活动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初次违法； 2. 活体试验研究在室内进行； 3. 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C21093B040			经营活动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2. 活体试验研究在室内进行； 3. 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C21093B050			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活体试验研究在室内进行，引起疫情扩散； 2. 活体试验研究在室外进行； 3.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094B010	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活动中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C21094B020			非经营活动中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或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094B030	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调运物品属粮谷类植物、植物产品,调运的种子的重量 2000 千克以下、苗木的数量 15000 株以下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15000 块(头)以下; 2. 调运物品属经济作物类植物、植物产品,调运的种子的重量 50 克以下、苗木的数量 10000 株以下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10000 块(头)以下; 3. 调运物品属水(瓜)果类植物、植物产品,调运的种子的重量 500 克以下、苗木的数量 5000 株以下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5000 块(头)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094B040			经营活动中属于 C21094B030、C21094B050 适用条件以外的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094B050	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中引起疫情扩散,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调运物品属粮谷类植物、植物产品,调运的种子的重量 10000 千克以上、苗木的数量 75000 株以上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75000 块(头)以上; 2.调运物品属经济作物类植物、植物产品,调运的种子的重量 250 克以上、苗木的数量 50000 株以上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50000 块(头)以上; 3.调运物品属水(瓜)果类植物、植物产品,调运的种子的重量 2500 克以上、苗木的数量 25000 株以上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数量 25000 块(头)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095C010	承运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承运单位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警告,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
	C21095C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给予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095C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引起疫情扩散的	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	C21096C010	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6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0 元以下罚款
	C21096C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0 元以上 120 元以下罚款
	C21096C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097C010	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销售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6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0 元以下罚款
	C21097C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0 元以上 120 元以下罚款
	C21097C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病虫害防治）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445C010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监测设施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未影响到农作物病虫害日常监测工作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21445C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已影响到农作物病虫害日常监测工作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445C030			未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439B010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擅自发布三类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灾情信息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439B020			擅自发布二类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灾情信息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439B030			擅自发布一类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灾情信息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C21442B010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造成三类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442B020			造成二类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442B030			造成一类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441B010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441B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441B030			因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440C010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缺少下列条件 1 项，且拒不改正的： 1.相应的设施设备； 2.相应的技术人员； 3.相应的田间作业人员； 4.规范的管理制度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440C020			缺少下列条件 2 项，且拒不改正的： 1.相应的设施设备； 2.相应的技术人员； 3.相应的田间作业人员； 4.规范的管理制度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440C030			缺少下列条件 3 项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1.相应的设施设备； 2.相应的技术人员； 3.相应的田间作业人员； 4.规范的管理制度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443C010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等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给服务对象造成 5000 元以下经济损失,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443C020			给服务对象造成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443C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给服务对象造成 10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 2.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447C010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拒不改正且未如实、完整记录服务档案信息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447C020			拒不改正且未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447C030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	C21446C010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拒不改正且未对田间作业人员造成健康损害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446C020			对 1 名田间作业人员造成健康损害的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446C030			对 2 名以上田间作业人员造成健康损害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444B010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本市1个县级行政区内开展三类病虫害监测活动; 2.监测数据未外传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C21444B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本市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内开展三类病虫害监测活动; 2.监测数据未外传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C21444B03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本市1个县级行政区内开展二类病虫害监测活动; 2.监测数据未外传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C21444B04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本市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内开展二类病虫害监测活动; 2.监测数据未外传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C21444B05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本市开展一类病虫害监测活动; 2.监测数据未外传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444B060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本市1个县级行政区内开展三类病虫害监测活动; 2.监测数据已外传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C21444B07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本市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内开展三类病虫害监测活动; 2.监测数据已外传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C21444B08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本市1个县级行政区内开展二类病虫害监测活动; 2.监测数据已外传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C21444B09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本市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内开展二类病虫害监测活动; 2.监测数据已外传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C21444B10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本市开展一类病虫害监测活动; 2.监测数据已外传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野生植物保护）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576B010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10株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576B020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10株以上30株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C21576B030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或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30株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572B010	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572B020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C21572B030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或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519A01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收缴相关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519A020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收缴相关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519A030			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或伪造、倒卖、转让的证件涉及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收缴相关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582B010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但未进行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考察资料,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21582B020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582B030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机械）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459B010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规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拒不改正,且缺少下列条件 1 项的: 1.必要的维修场地; 2.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 3.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 4.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C21459B020			拒不改正,且缺少下列条件 2 项的: 1.必要的维修场地; 2.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 3.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 4.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459B030			拒不改正,且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或缺少下列条件 3 项以上的: 1.必要的维修场地; 2.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 3.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 4.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387B010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387B020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C21387B030			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2.造成农机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C21388A01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388A020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C21388A030			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2.造成农机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389B01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389B020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C21389B030			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2.造成农机事故等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500B010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使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办理改变机身颜色变更登记手续; 2. 未按照规定办理所有人居住地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C21500B020			拒不停止使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办理更换机身(底盘)、挂车、发动机及因质量问题更换整机等变更登记手续; 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7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C21500B030			拒不停止使用,发生农机事故等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办理更换机身(底盘)、挂车、发动机及因质量问题更换整机等变更登记手续; 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1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464B010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初次使用伪造、变造或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或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C2146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伪造、变造或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或牌照; 2.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或牌照 3 张(个)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7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C2146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或牌照 3 张(个)以上; 2. 发生农机事故等危害后果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1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394A010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C21394A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C21394A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发生农机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	C21395B010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未发生农机事故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C21395B020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396B010	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未发生农机事故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C21396B020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0	C21397A010	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未发生农机事故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C21397A020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398A010	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未发生农机事故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C21398A020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2	C21399A010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不改正且违反规定载人 3 人以上； 2. 发生农机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408C010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培训学员 200 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下罚款
	C21408C020			一年内培训学员 2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C21408C030			一年内培训学员 300 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4	C21492C010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聘用未考核合格人员 3 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C21492C020			聘用未考核合格人员 3 人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492C030			聘用未考核合格人员 4 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412C010	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农业机械作业过程中，应当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件。	当场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经核实已取得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16	C21413B010	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	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C21413B020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农机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C21413B030			逾期不改正，造成农机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523B010	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 安全管理人员 仍未履行职责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 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仍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三)检查本单位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四)及时排查并督促消除农业机械事故隐患;(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经约谈,安全管理人员仍有 1 项职责未履行的	给予警告
	C21523B020			经约谈,安全管理人员仍有 2 项职责未履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C21523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约谈,安全管理人员仍有 3 项以上职责未履行; 2.经约谈,安全管理人员仍未完全履行职责且发生农机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8	C21418A010	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他人操作农业机械的,应当确认所雇用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操作人员持有有效操作证件、其他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操作人员冒险作业。	个人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 3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
	C21418A020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 3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C21418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 3 人以上; 2.雇用的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操作农业机械发生农机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C21416B010	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禁止操作下列农业机械:(一)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二)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三)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操作的农业机械。	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当场能够提供牌照的	给予警告
	C2141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当场不能提供牌照; 2.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 3.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	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C21416B030			造成农机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 2.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	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C21419A010	饮酒后操作农业机械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饮酒后操作农业机械、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饮酒后操作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饮酒后操作以下 8 类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电动卷帘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C21419A020			饮酒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C21419A030			发生农机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C21527A010	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饮酒后操作农业机械、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	在作业、转移过程中搭乘无关人员 3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C21527A020			在作业、转移过程中搭乘无关人员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C21527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作业、转移过程中搭乘无关人员 5 人以上； 2. 发生农机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2	C21415A010	擅自拆卸、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拆卸、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和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	擅自拆卸、破坏由政府免费加装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安装未超过 3 年的	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C21470C010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C21470C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 6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C21470C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4	C21514A010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 50 元以上 75 元以下罚款
	C21514A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 7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C21514A030			两年内违法 3 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C21403C010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C21403C020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下罚款
26	C21648A010	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初次违法,累计作业飞行8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648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2次; 2.累计作业飞行8小时以上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C21648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造成作业飞行事故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物安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543A010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进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 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C21543A020			引进 1 种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 9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C21543A030			引进 2 种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C21543A040			引进 3 种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 17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C21543A050			引进 4 种以上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 2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508B010	擅自释放或者 丢弃外来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释放或者丢弃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外来物种 100 千克以下； 2. 释放或者丢弃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外来物种 40 千克以下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08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释放或者丢弃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外来物种 100 千克以上 200 千克以下； 2. 释放或者丢弃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外来物种 40 千克以上 80 千克以下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C21508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释放或者丢弃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外来物种 200 千克以上； 2. 释放或者丢弃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外来物种 80 千克以上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686B010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两年内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 3 个月的执业活动
	C21686B020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依法暂停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执业活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467A000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5	C21488B000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502A010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
7	C21535A000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8	C21468A00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C21467A000）

表一 违法所得一百万以下的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下	0.015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0.05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0.08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0.11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0.15
开展禁止研究活动类型数量	1 种	0.01
	2 种	0.05
	3 种以上	0.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0.01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0.03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0.0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0.07
	12 个月以上	0.1
危害后果	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未造成危害	0.06
	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但尚未危及人员生命、引发生态灾难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0.33
	危及人员生命、引发生态灾难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0.6
是否为初次违法	是	0.005
	否	0.05

注：

1.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最高罚款额（1000万元）。

3.依据本表作出处罚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4.对罚款金额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至十二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对罚款金额三百万元以上六百万元以下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年至十四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对罚款金额六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四年至十六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6.本表所称“初次违法”：是指两年内未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

表二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	0.015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0.05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	0.08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0.11
	300 万元以上	0.15
开展禁止研究活动类型数量	1 种	0.01
	2 种	0.05
	3 种以上	0.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0.01
	1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	0.03
	4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	0.05
	8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0.07
	12 个月以上	0.1

危害后果	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未造成危害	0.06
	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但尚未危及人员生命、引发生态灾难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0.33
	危及人员生命、引发生态灾难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0.6
是否为初次违法	是	0.005
	否	0.05

注：

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违法所得×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3.依据本表作出处罚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4.对罚款金额一千万元以上一千五百万元以下的，五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六年至十八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对罚款金额一千五百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五至十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八年至二十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对罚款金额二千万以上二千五百万元以下的，十至十五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对罚款金额二千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以下的，十五至二十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六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对罚款金额三千万以上的，二十年至三十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四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6. 本表所称“初次违法”：是指两年内未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C21488B000）

表一 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0.015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0.05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0.08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0.11
	70 万元以上	0.15
是否存在其它违反生物安全规定行为情况	否	0.01
	是	0.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0.01
	1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	0.03
	4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	0.05
	8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0.07
	12 个月以上	0.1
危害后果	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无危害后果	0.06
	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但尚未危及人员生命、引发生态灾难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0.6
是否为初次违法	是	0.005
	否	0.05

注：

1.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最高罚款额（20 万元）。
3. 依据本表作出处罚的还应当给予警告。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 本表所称“初次违法”：是指两年内未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

表二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0.015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0.05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0.08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0.11
	70 万元以上	0.15
是否存在其它违反生物安全规定行为情况	否	0.01
	是	0.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0.01
	1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	0.03
	4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	0.05
	8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0.07
	12 个月以上	0.1
改正情况和危害后果	拒不改正，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未造成危害	0.06
	拒不改正，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但尚未危及人员生命、引发生态灾难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0.33
	危及人员生命、引发生态灾难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0.6
是否为初次违法	是	0.005

	否	0.05
--	---	------

注：

- 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最高罚款额（200万元）。
- 3.依据本表作出处罚的还应当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5.本表所称“初次违法”：是指两年内未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C21535A000)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0.015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0.05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0.08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0.11
	70 万元以上	0.15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情况	否	0.01
	是	0.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0.01
	1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	0.03
	4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	0.05
	8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0.07
	12 个月以上	0.1
危害后果	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未造成危害	0.06
	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0.33

	但尚未危及人员生命、引发生态灾难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危及人员生命、引发生态灾难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0.6
是否为初次违法	是	0.005
	否	0.05

注：

- 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最高罚款额（100万元）。
- 3.依据本表作出处罚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5.本表所称“初次违法”：是指两年内未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C21468A000)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0.015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0.05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0.08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0.11
	70 万元以上	0.15
违反规定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次数	1 次	0.01
	2 次	0.05
	3 次以上	0.1
是否从事实验活动	否	0.01
	是	0.1

危害后果	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未造成危害	0.06
	对人民生命健康，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但尚未危及人员生命、引发生态灾难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0.33
	危及人员生命、引发生态灾难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	0.6
是否为初次违法	是	0.005
	否	0.05

注：

- 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最高罚款额（100万元）。
- 3.依据本表作出处罚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5.本表所称“初次违法”：是指两年内未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